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 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 专项说明 | 第 1-3 页 |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3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大禹节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禹节水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大禹节水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节水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禹节水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明盛  
11000130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云刚  
31000096073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8,174.01 | 26,000.00 |
| 2     |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370.37 | 18,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 19,000.00 |
| 合计    |                     | 66,544.38 | 63,8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5,605,569.05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5,605,569.0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 需置换金额        |
|----|---------------------|----------------|--------------|--------------|
| 1  |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60,000,000.00 | -            | -            |
| 2  |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8,000,000.00 | 5,605,569.05 | 5,605,569.0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00.00 | -            | -            |
| 合计 |                     | 638,000,000.00 | 5,605,569.05 | 5,605,569.05 |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1,407.58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3.38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8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用     |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020.80 | -             | -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80.00    | -             | -     |
| 3  | 律师费用          | 80.00    | 10.00         | 10.00 |
| 4  | 资信评级费         | 25.00    | -             | -     |
| 5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201.78   | 73.38         | 73.38 |
| 合计 |               | 1,407.58 | 83.38         | 83.38 |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